合同编号:

陕西省“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

甲　　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2026 年 10 月

合同条款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甲方磋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负责甲方《陕西省“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事宜签订项目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陕西省“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要求、加快建设美丽陕西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开展陕西省“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是陕西省主动对标对表国家顶层设计，将国家战略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的重要举措，是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的应有之义，也是高水平建设美丽中国的现实需要。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项目目标

一、项目目标

系统梳理陕西省“十四五”期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与短板，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时代背景和新形势、新挑战，以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主线，以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综合治理体系为总体目标，科学提出陕西省“十五五”时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形成《陕西省“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评估报告》《陕西省“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二、服务内容

（一）开展陕西省“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状评估

系统总结“十四五”期间陕西省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成效、技术成果、管理经验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与实施情况。梳理分析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结合陕西省产业发展趋势、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等因素，精准研判“十五五”时期陕西省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包括环境风险隐患、治理能力短板、政策机制缺陷等，形成《陕西省“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评估报告》。

（二）编制陕西省“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结合国家、陕西省相关“十五五”规划目标和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状，精准研判“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科学提出陕西省“十五五”时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的对策建议，编制形成《陕西省“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报批稿）。

第四条　提交成果及质量保证

完成《陕西省“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评估报告》《陕西省“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报批稿）编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经费总额为¥：995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

（二）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费用总额的7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696500.00元）。

（三）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元）。

（四）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和对项目质量及时监督；

2、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和背景材料。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成果所有和保密约定

1、双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企业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许可使用或销售。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工作秘密或不宜为第三人知晓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3、在本项目下，所有专利、文章和软件等的著作权和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对项目相关的文章、照片、专利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用应通知甲方，没有得到甲方批准，不得作任何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他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完成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文件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整改 3 次（含 3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4、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5、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项目采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1、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 e-mail 在内，下同）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发送至该方下述地址：

甲方指定的 e-mail 邮箱：hbtgtc@shaanxi.gov.cn

甲方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楼 10 层

收件人：王龙

收件人电话：029-63916243

乙方指定的 e-mail 邮箱：yangqiangwei@meescc.cn

乙方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乙方收件人：杨强威

收件人电话：13011210822

2、通知由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邮资已付的快递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通知以 e-mail 发送的，以 e-mail 成功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3、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发送书面通知或函件的，即视为书面通知或函件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4、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约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前述约定地址邮寄诉讼文书，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约定。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楼 10 层 电话：029-63916243 邮编：7100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 年10月8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电话：010-84665576 邮编：10002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 年10月8 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慧新里支行 账号：11191101040011632